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17-1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马力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过去的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机制及履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为 4 人，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务	聘任方式
马力宏	战略委员会	委员	七届一次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委员	七届一次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	七届一次董事会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能够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信息，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良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列席 2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阶段，本人做到对有关议题做到事先详细了解调研、充分论证，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对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坚持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坚持公司规范运作，对有关的议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出席董事会	1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七届一次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汽轮重工向国开行申请转项基金
	2	2016 年 8 月 1 日	七届二次董事会	公司为汽轮重工提供担保
	3	2016 年 8 月 12 日	七届三次董事会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4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七届四次董事会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关于公司拟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
	5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七届五次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修改公司章程；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列席股东大会	1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5 年度资产核销；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

三、独立董事在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薪酬、审计、提名专门委员会，并发表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有关公司年报的审计情况，审议年报及相关议案，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七届一次提名委员会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七届一次薪酬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
3	2017 年 1 月 18 日	经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会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4	2017 年 1 月 18 日	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议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以及前期审计过程中的情况、问题、建议
5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七届一次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议	2016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落实情况、主要审计事项汇报、审计的问题和建议
6	2017 年 3 月 6 日	七届二次审计委员会	2016 总经理报告、2016 年报、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自评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委托理财、日常关联交易
7	2017 年 3 月 9 日	七届二次薪酬委员会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考核方案
8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七届七次董事会	2016 年总经理报告；董事会报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评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管薪酬；召开股东大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委托理财；对外战略投资、合作管理制度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33）。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努力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监督、促进公司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独立董事：马力宏

2017年3月18日